

芮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类别及相应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确认 (共4项)	1	工伤认定	
	2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3	就业失业登记	
	4	部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1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核查身份证，未进行录用登记、保管核查材料的处罚	
	2	对拐骗、强迫童工从事高空、井下和国家规定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处罚	
	3	对用人单位未按期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的处罚	
	4	对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处罚	
	5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或台帐不规范的处罚	
	6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中介不成功后退还未退还中介费的处罚	
	7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8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9	对未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10	对未对职工实施培训，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11	对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给予补偿的处罚	
	12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13	对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经费的处罚	
	14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及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鉴定的处罚	
	15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证照人员提供服务、违规使用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类别及相应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行政处罚 (共39项)	16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17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18	对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19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20	对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21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22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以及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23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24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25	对违反规定约定试用期的处罚	
	26	对扣押身份证件等证件或解除合同扣押档案以及对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的处罚	
	27	对虚假招聘、违法招工的处罚	
	28	对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的处罚	
	29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载明法定条件或未将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处罚	
	3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31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32	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出具证明的处罚	
	33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34	对骗取社会保险费待遇的处罚	
	35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类别及相应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36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的处罚	
	37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38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39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强制（共1项）	1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征收（共1项）	1	社会保险费征缴	
行政给付（共1项）	1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行政裁决 （共2项）	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2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	
其他权力 （共11项）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3	部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及评委库成员调整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	
	5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6	部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7	劳动用工备案	
	8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9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	
	10	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11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审核	

人社局行政确认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确认	1000-F-00100-140881	工伤认定	无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第十七条</p> <p>【部门法规】《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工伤认定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p> <p>2. 审查责任：审核工伤认定有关材料。</p> <p>3. 决定责任：作出受伤情节是否属于工伤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按民事送达有关要求送达。</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p>2.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3.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确认	1000-F-00200-140881	社会保险登记	<p>养老保险参保登记</p> <p>工伤保险参保登记</p> <p>失业保险参保登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条、第八条、第五十七条</p>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参保登记条件单位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参保登记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办理参保登记条件的申请单位准予给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p> <p>4. 送达责任：及时将有关资料送达给到参保单位。</p> <p>5. 事后责任：不定期抽查已参保登记单位相关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2、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确认	1000-F-00300-140881	就业失业登记	无	<p>【法律】《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p> <p>《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二章第4条-第11条。</p>	<p>1. 受理责任：进行就业登记的劳动者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提供本人户口、身份和学历等有关证明。</p> <p>2. 审查责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时，应根据情况向发放对象告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项目的内容和申请程序。</p> <p>3. 决定责任：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时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p>	<p>1.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四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范围包括：（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二）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三）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外国人、台湾、香港和澳门居民在本省就业，其他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2、《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六条 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按以下规定办理：（一）有本地城镇户籍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领；（二）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及非本地户籍的劳动者，在常住地的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委托街道、乡镇负责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工作的机构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第七条 进行就业登记的劳动者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提供本人户口、身份和学历等有关证明，由用人单位到当地县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统一申领。被用人单位招用的，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用工备案手续；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还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第八条 进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按以下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一）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本人户口、身份和毕业（肄业）证明；（二）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除本条（一）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三）因停业、关闭、破产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停止经营的相关证明；（四）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外，应提供常住地居住证明和原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能够证明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还应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因停产、关闭、破产停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或私营企业业主，还应提供停止经营的证明。 第九条 其他符合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但没有纳入失业登记范围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非本地户籍人员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应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并按本章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3、《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晋人社厅发〔2010〕202号）第十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手续。第二十条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按国家和本省统一要求，及时将《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信息和劳动者个人基本信息、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信息、享受就业扶持政策信息、就业援助对象认定等信息，以及核发、注销《就业失业登记证》等有关情况，录入公共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工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确认	1000-F-00400-140881	部分 初级 专业技术 职务 任职资格 评审 结果 公布	无	<p>【规范性文件】原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p> <p>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p> <p>《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须由所在工作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择优确定人选，经逐级审核，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申报程序如下：</p> <p>1、全民和有人事主管部门的非全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本单位批准同意后，指定专人报本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同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逐级上报。</p> <p>2、无人事主管部门的非全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本单位批准同意后，经负责管理或代理人事关系的工商联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送同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逐级上报。</p> <p>3、高评委和实行全省统一评审的中评委办事机构对按规定属正常申报的，凭各市(地)人事局、省直各主管部门或省工商联、省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推荐函审查收受，对按规定须经省人事厅同意才能申报的，凭省人事厅函审查收受。</p> <p>4、中、初级评委会办事机构收受评审材料，由评委会所在市(地)人事局和省直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办理。</p> <p>第十六条 我省无评审权的系列或专业委托国家系列主管部委或外省评审、我省受理国家驻晋单位工作人员的评审、受理省内限定评审范围以外的评审均属委托评审。</p> <p>具体办理程序如下：</p> <p>1、高级(含正、副高)委托省外评审，按本办法规定逐级审查后，由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将被评审人全部材料报省人事厅，经省人事厅函报出；受理国家驻晋单位等省外委托，须经省人事厅审核函转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未经省人事厅函转评审无效。</p> <p>2、中、初级委托评审，本市(地)或省直主管部门有相应评委会，一般不允许委托评审，确需委托评审的，只能向省直属所属评委会委托，委托时，须按本办法规定，逐级审查后，经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函转批准。受理国家驻地单位的委托，凭驻地单位县级以上人事(职改)部门的委托函，经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同意，由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p> <p>第十七条 转系列评审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后，在同等级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不同系列之间，由与原工作岗位一致的任职资格转为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任职资格的评审。中、初级转系列评审，须由所在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经相应评委会重新评审通过或参加全国统考合格；高级转系列评审，须由省人事厅批准，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一般不允许在转系列中同时晋升。</p> <p>第十八条 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具体做到如下三次公布。</p> <p>1、根据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本年度批转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将个人申请、单位考评、推荐等各项工作程序和申报评审的具体条件，单位各系列、各专业的设岗及岗位空缺情况，单位量化评议的办法及当年的评审推荐数等向单位职工公布三天以上；</p> <p>2、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根据人事业务档案记载，将欲晋升人员的学历(含所学专业、毕业学校和时间)、工作经历、任职期间的历年年度考核结果，任期满考核情况，要求具备的单项职称考试成绩、时间，现任职期内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名次、完成的科研项目、正式出版的著作(著作名称、本人撰写的字数、何处出版、出版书号)和发表的论文(刊登的刊物、名称、刊号、时间及名次)、受过荣誉和处分等详细情况进行详实整理，将整理结果向单位职工张榜公布五天以上；</p> <p>3、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单位评议组(其中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评议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对欲晋升人员以张榜公布的各项条件为准进行考察评议，采取量化办法，分系列、分专业、分档次排出名次，并把对个人量化考核评议结果和排名情况向单位职工张榜公布三天以上。</p> <p>对第三次公布的结果无异议后，根据排定的名次择优确定单位推荐人选。</p> <p>第十九条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p> <p>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p> <p>2、身体健康，具备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的条件；</p> <p>3、符合我省根据国家相应试行条例及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业绩和体现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科研成果(包含完成项目、获奖成果、论文、论著)的要求。</p> <p>第二十条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的学历、资历、成果(含完成项目、获奖成果、论文、论著)等具体规定如下：</p> <p>1、学历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或学位为准。专业相同或相近，根据相应系列试行条例和相应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岗位职责，结合国家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确定。以任何形式和从任何部门取得的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都不能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依据。</p> <p>2、专业工龄的计算，以本人档案中原始记载的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之年当月起，实算至申报评审年止。</p> <p>3、任职年限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在单位设岗范围内，从聘任相应职务之年当月起，实算至申报评审年止。</p> <p>4、年龄以相应系列和专业年度评审安排意见中规定的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满法定退休年龄，或在根据我省有关规定批准或视同批准的延长退休时段内。</p> <p>5、普通高、中等卫生类院、校中的临床医学教师等，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应评审其他系列任职资格者。须在评聘相应教</p>	

人社局行政处罚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处罚	1000-B-00100-140881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未核查身份证,未进行录用登记、保管核查材料的处罚	无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四条、第八条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2	行政处罚	1000-B-00200-140881	对拐骗、强迫童工从事高空、井下和国家规定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劳动的处罚	无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十一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处罚	1000-B-00300-140881	对用人单位未按期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	1000-B-00400-140881	对未明示合法证照、批准证书、监督电话的处罚	无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处罚	1000-B-00500-140881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帐或台账不规范的处罚	无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1000-B-00600-140881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中介不成功未退还中介费的处罚	无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1000-B-00700-140881	对用人单位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无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1000-B-00800-140881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无	<p>【部门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p>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p>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1000-B-00900-140881	对未预存工资保证金的处罚	无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民工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p>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10	行政处罚	1000-B-01000-140881	对未对职工实施培训，以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无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处罚	1000-B-01100-140881	对不安排职工年休假又不给予补偿的处罚	无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514号）第七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12	行政处罚	1000-B-01200-140881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无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处罚	1000-B-01300-140881	对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挪用经费的处罚	无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14	行政处罚	1000-B-01400-140881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及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鉴定的处罚	无	【法律】《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处罚	1000-B-01500-140881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证照人员提供服务、违规使用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无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行政处罚	1000-B-01600-14088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无	【法律】《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行政处罚	1000-B-01700-140881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四条《山西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犯罪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行政处罚	1000-B-01800-140881	对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无	【法律】《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六、七、九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行政处罚	1000-B-01900-140881	对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七条和第九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行政处罚	1000-B-02000-140881	对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处罚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行政处罚	1000-B-02100-140881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无	<p>【法律】《劳动法》第五十八至六十五条、第九十五条</p> <p>【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22	行政处罚	1000-B-02200-140881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以及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无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法》《山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第十七条第九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行政处罚	1000-B-02300-140881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打击报复举报人员，不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行政处罚	1000-B-02400-140881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无	【法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行政处罚	1000-B-02500-140881	对违反规定约定试用期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26	行政处罚	1000-B-02600-140881	对扣押身份证件等证件或解除合同扣押档案以及对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处罚	1000-B-02700-140881	对虚假招聘、违法招工 的处罚	无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公布，2014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修订）第十四条、六十七条【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行政处罚	1000-B-02800-140881	对申报应当 缴纳社会保险 费数额时瞒报 工资总额的 处罚	无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1000-B-02900-140881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载明法定条件或未将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处罚	无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行政处罚	1000-B-03000-140881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1000-B-03100-140881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三十五条	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 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行政处罚	1000-B-03200-140881	对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未出具证明的处罚	无	【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九条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 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1000-B-03300-14088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处罚	无	<p>【法律】《劳动合同法》第七条</p> <p>【行政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第八条、第三十三条</p>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34	行政处罚	1000-B-03400-140881	对骗取社会保险费待遇的处罚	无	<p>《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处罚	1000-B-03500-14088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p>1.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36	行政处罚	1000-B-03600-140881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1000-B-03700-140881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38	行政处罚	1000-B-03800-140881	对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行政处罚	1000-B-03900-140881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59号）第二十三条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行政处罚责任：行政处罚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p> <p>执行结案责任：处理处罚生效后应督促执行，制作结案材料，整理归档。</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3.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条“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第四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p>	

人社局行政强制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强制	1000-C-00100-140881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无	<p>【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5号）第二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p>	<p>1. 发现报批责任：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时，应准确判断案情，启动证据登记保存程序。</p> <p>2. 审核批准责任：行政机构负责人在收到证据登记保存申请时，应立即作出批准意见。</p> <p>3. 登记保存责任：应由不少于2名监察员，出示证件，出具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和证据清单，进行证据登记保存。</p> <p>4. 证据固定责任：应在7日，通过委托审计、委托鉴定、复制、录像、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对证据进行固定，将登记保存的证据转化为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据形式。</p> <p>5. 处理解除责任：应及时对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决定，按时解除证据登记保存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改变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记大过、降级、撤销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和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人社局行政征收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征收	1000-D-00100-140881	社会保险费征收	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 工伤、生育保险费征收 失业保险费征收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	【法律】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二条 【法律】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行政法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 第六条 第十条《失业保险条例》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1. 受理责任：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件的单位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审核责任：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 3. 决定责任：按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核定缴费基数，确定缴费金额，并予以征收。 4. 事后监督责任：对社会保险费欠缴单位进行追缴。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人社局行政给付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给付	1000-G-00100-140881	社会保险待遇给付	<p>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给付</p> <p>工伤、生育保险待遇给付</p> <p>失业保险待遇给付</p> <p>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给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第七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六条</p>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第三条</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申领人员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核责任：按社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并告之原因。</p> <p>4. 事后监督：不定期抽查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个人资料，一旦发现冒领多领失业金现象，立即追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p> <p>（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p> <p>（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p> <p>（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p> <p>（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p> <p>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人社局行政裁决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裁决	1000-E-00100-14088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无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受理阶段责任：收到仲裁申请书，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理阶段责任：依法开庭审理</p> <p>3. 调解或裁决阶段：组织调解，能够调解的制作仲裁调解书；不能调解的，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裁决。</p>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1、第二十七条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前款规定的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第二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第三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3、第四十三条 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裁决	1000-E-00200-140881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	无	<p>【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p>	<p>1. 立案审查责任：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未及时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调查取证应不少于2人，出示证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3. 事先告知责任：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听取其陈述申辩。</p>	<p>1. 《劳动法》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第三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山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四条 劳动监察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人社局其它权力类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它权力	1000-Z-00100-14088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年度书面审查	无	<p>【部门规章】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第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p>	<p>1.立案审查责任：应认真审查用人单位报送的材料，对发现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应及时立案。</p> <p>2.处理处罚责任：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程序对案件进行处理处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1.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的有关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情况的书面材料应进行审查，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 2.第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三）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撤销立案。 经调查、检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也应当撤销立案。 发现违法案件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3.第十六条 下列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行为对劳动者造成损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因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	其它权力	1000-Z-00300-14088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p>《就业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山西省定点职业中介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第七、定点机构的定点资质有效期为一年。期间，对定点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到期未年检合格的，其定点资格相应取消。第十三、对定点机构未按要求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定点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对定点机构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全额追缴补贴款，取消其职业介绍补贴申报资格，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并在三年内不得进行相应</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定点职业中介机构条件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省人社厅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p> <p>3. 决定责任：按照省人社厅的规定程序进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山西省定点职业中介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申请后，会同财政部门对申请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场地、设施、人员、日常职业中介活动开展情况（包括近年来求职登记、用人登记记录、推荐就业凭证、收费单据等）、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等。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实地检查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认定为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对认定的职业中介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将认定机构名单、免费服务对象、项目等内容逐级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p> <p>3. 《山西省定点职业中介机构认定管理办法》七、定点机构的定点资质有效期为一年。期间，对定点机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到期未年检合格的，其定点资格相应取消。十三、对定点机构未按要求开展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其定点资格；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对定点机构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全额追缴补贴款，取消其职业介绍补贴申报资格，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并在三年内不得进行相应的资格认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	其它权力	1000-Z-00600-140881	部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设立、调整及评委库成员调整	无	<p>【规范性文件】原人事部《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职发[1991]8号)</p> <p>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p> <p>《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经审核研究后，按照程序进行报批。</p> <p>3. 决定责任：做出评审委员会设立、调整及评委库成员调整的决定。</p>	<p>《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 第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限定范围内相应系列或专业中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组织。根据情况，可批准组建系列综合评委会；也可在一个系列中批准组建专业评委会。有条件的高、中级评委会都应建立专家评委库。高教、科研、工程、农业、卫生等包含多个专业学科，按系列组建的综合性评委会，要下设若干个专业学科评议组。</p> <p>第八条 评委会下设的专业学科评议组，受评委会委托，负责审查评议本专业学科内被评审人的申报材料并组织考评委答辩(教师还应进行说课)，评估确认被评审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向评委会推荐评审人选。</p> <p>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级评委会(库)由省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推荐评委会(库)人选，由省人事厅批准组建，并遴选确定评委会(库)成员；中级评委会(库)由各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提出组建申请，经省人事厅批准授权后，由各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组建，遴选确定评委会(库)成员，并报省人事厅备案。初级评委会，由各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批准或批准授权组建。各级评审委员会(库)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届满必须进行换届调整。</p> <p>第十条 组建评委会(库)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国家人事部门已出台本系列、专业相应试行条例及评审条件；2、本部门或本地域内有条件聘请足够数量的评委会(库)成员；3、人事(职改)部门有能力承担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工作；4、年度内有一定数量的评审对象 5、有利于全省评审工作的统一管理。</p> <p>第十一条 各级评审委员会一般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至二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专家。高级评审委员会(库)，含多个(7个以上)专业学科的系列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专业学科组数的5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25名左右，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应达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少于17名)。含专业学科较少(3至6个)的系列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30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17名左右，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评审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应达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少于11名)。专业学科组单一的系列评委库和按单个专业组建的评委库，组成人数应在20名以上，一次评审时，根据工作需要，从评委库中抽取专家11名左右，组成本次评审的执行评委会，评审表决时，实到评委人数达到评委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少于7名)。中、初级评委会(库)参照上述规定确定。</p> <p>第十二条 高级评委会(库)成员要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各系列或专业主管部门从全省同行专家中向省人事厅推荐，由省人事厅遴选确定，并行文批准。 中级评委会(库)成员要在民主协商推荐的基础上，由组建的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从本地区或本部门的同行专家中遴选确定，并行文批准，同时报省人事厅备案。 初级评委会(库)成员参照上述办法确定。高级(含正、副高)评委会(库)成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般在十五年以上(含就读研究生时间)具有本专业相应级别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在三年以上；②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③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全面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参加过省部级以上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④具备完成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能力，在聘期内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中级评委会(库)成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①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含就读研究生时间)，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任职在三年以上。担任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成员占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②有一定的学术造诣，知识面较广，熟悉本专业的省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发展动态；③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掌握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有解决疑难技术问题的经历；④具备完成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能力，在聘期内有参加评审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初级评委会成员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担任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p> <p>第十三条 推荐、遴选评委会(库)成员应掌握下列原则：被推荐的评委会(库)成员人选必须是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政策观念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的同行专家；行政领导原则上不参加评委会，必须参加时，同一评委会一般不得超过2名；离(退)休人员一般不参加评委会；中青年专家应占一定的比例，即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单位的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换届时调整的评委会(库)成员不少于上届评委会(库)成员的三分之一，不多于三分之二；同一专家最多只能受聘担任两个评委会(库)的成员。</p> <p>第十四条 评委会(库)办事机构，设在评委会所在单位或部门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草拟年度评审工作安排意见，受理申报、材料审查、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4	其它权力	1000-Z-00700-14088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检	无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年审制度。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年审时应当按照人事行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年度审验报告书及相关材料。</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83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照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第（四）条：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 晋人社厅发【2013】8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点第（二）条1、材料受理：申请人（单位）按管理权限向服务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发给《受理申请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材料不齐全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不予受理。第三点第三条实地核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p> <p>3.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发给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5	其它权力	1000-Z-00800-140881	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	无	<p>【部门规章】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1. 受理责任：及时通知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生存资格认证。 2. 审查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严格审查相关材料。 3. 决定责任：按企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生存资格认证规定程序进行操作。</p>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1、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2、第九条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稽核内容包括：（一）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二）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三）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四）国家规定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按照下列程序实施稽核：（一）提前3日将进行稽核的有关内容、要求、方法和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事项通知被稽核对象，特殊情况下的稽核也可以不事先通知；（二）应有两名以上稽核人员共同进行，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并向被稽核对象说明身份；（三）对稽核情况应做笔录，笔录应当由稽核人员和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稽核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四）对于经稽核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的被稽核对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稽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稽核结果；（五）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存在违反法规行为，要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并在稽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稽核对象。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改正。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	其它权力	1000-Z-00900-140881	部分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无	【规范性文件】 原人事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人职发〔1994〕14号）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晋人职通字〔2001〕45号）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须由所在工作单位根据本办法规定择优确定人选，经逐级审核，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全民和有人事主管部门的非全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本单位批准同意后，指定专人报本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送同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逐级上报。 2、无人事主管部门的非全民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本单位批准同意后，经负责管理或代理人事关系的工商联或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送同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逐级上报。 3、高评委和实行全省统一评审的中评委办事机构对按规定属正常申报的，凭各市(地)人事局、省直各主管部门或省工商联、省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推荐函审查收受，对按规定须经省人事厅同意才能申报的，凭省人事厅函审查收受。 4、中、初级评委会办事机构收受评审材料，由评委会所在市(地)人事局和省直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我省无评审权的系列或专业委托国家系列主管部委或外省评审、我省受理国家驻晋单位工作人员的评审、受理省内限定评审范围以外的评审均属委托评审。 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高级(含正、副高)委托省外评审，按本办法规定逐级审查后，由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将被评审人全部材料报省人事厅，经省人事厅函报出；受理国家驻晋单位等省外委托，须经省人事厅审核出函转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未经省人事厅函转评审无效。 2、中级委托评审，本市(地)或省直主管部门有相应评委会，一般不允许委托评审，确需委托评审的，只能向省直所属评委会委托，委托时，须按本办法规定，逐级审查后，经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出函批准。受理国家驻地单位的委托，凭驻地单位县级以上人事(职改)部门的委托函，经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同意，由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受理。 第十七条 转系列评审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后，在同等级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不同系列之间，由与原工作岗位一致的任职资格转为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任职资格的评审。中、初级转系列评审，须由所在市(地)人事局或省直主管厅(局)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经相应评委会重新评审通过或参加全国统考合格；高级转系列评审，须由省人事厅批准，经相应评委会评审通过。一般不允许在转系列中同时晋升。 第十八条 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具体做到如下三次公布。 1、根据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本年度批转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安排意见，将个人申请、单位考评、推荐等各项工作程序和申报评审的具体条件，单位各系列、各专业的设岗及岗位空缺情况，单位量化评议的办法及当年的评审推荐数等向单位职工公布三天以上； 2、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根据人事业务档案记载，将欲晋升人员的学历(含所学专业、毕业学校和时间)、工作经历、任现职期间的历年年度考核结果，任现职满考核情况，要求具备的单项职称考试成绩、时间，任现职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名次、完成的科研项目、正式出版的著作(著作名称、本人撰写的字数、何处出版、出版书号)和发表的论文(刊登的刊物、名称、刊号、时间及名次)、受过荣誉和处分等详细情况进行详实整理，将整理结果向单位职工张榜公布五天以上； 3、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共同组成的单位评议组(其中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评议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对欲晋升人员以张榜公布的各项条件为准进行考察评议，采取量化办法，分系列、分专业、分档次排出名次，并把对个人量化考核评议结果和排名情况向单位职工张榜公布三天以上。 对第三次公布的结果无异议后，根据排定的名次择优确定单位推荐人选。 第十九条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身体健康，具备履行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的条件； 3、符合我省根据国家相应试行条例及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业绩和体现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科研成果(包含完成项目、获奖成果、论文、论著)的要求。 第二十条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的学历、资历、成果(含完成项目、获奖成果、论文、论著)等具体规定如下： 1、学历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毕业文凭或学位为准。 专业相同或相近，根据国家相应系列试行条例和相应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岗位职责，结合国家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确定。以任何形式和从任何部门取得的专业证书和结业证书，都不能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学历依据。 2、专业工龄的计算，以本人档案中原始记载的实际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之年当月起，实算至申报评审年止。 3、任职年限根据国家和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在单位设岗范围内，从聘任相应职务之年当月起，实算至申报评审年止。 4、年龄以相应系列和专业年度评审安排意见中规定的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满法定退休年龄，或在根据我省有关规定批准或视同批准的延长退休时段内。 5、普通高、中等卫生类院、校中的临床医学教师等，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应评审其他系列任职资格者。须在评聘相应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评审同等级的卫生系列任职资格。 6、论文须是现任职期内在符合要求的相应级别的正式专业期刊、学报、综合大报理论版等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与本人从事专业学科一致的专业论文。多人合作文章，实行量化评审的系列或专业，采取总分内按名次分享的办法确定。正式刊物外一切证明材料均无效。 7、著作须是现任职期内，有国家统一书号，经正式出版社出版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学科一致的专业学术性著作。文字量按本人实际撰写字数计算。多人合著书中章节(字数)未注明者，按总字数内分角色分享的办法确定。 8、科技成果奖须是现任职期内经政府规定部门组织，按规定程序由同行专家评审选定获得的相应层次、类型、等级科技成果奖的额定获奖人员。实行量化评审的系列或专业，采取在获奖层次、类型、等级规定总分内，按角色分享的办法确定。 9、科研项目须是现任职期内完成，并经权威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同行专家评审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主持人或项目主要骨干完成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7	其它权力	1000-Z-01100-140881	劳动用工备案	无	《劳动合同法》、《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相关规定	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是否受理。2. 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审查意见并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3. 备案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资料进行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备案的书面决定。	《山西省劳动用工备案办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1]30号）第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按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劳动用工情况，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其用工主体资格、劳动合同签订、续订、解除、终止、工资支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登记备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	其它权力	1000-Z-01200-140881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文件）第（四）实行档案接收告知承诺制。	<p>1. 受理责任：依据【2014】90号文件对转移的档案进行办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依规应当提交的档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受理申请的，及时予以办理。</p>	<p>1. 【部门规章】《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p> <p>2. 【部门规章】《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文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9	其它权力	1000-Z-01300-140881	社会保障卡业务办理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第八条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社保卡综合服务窗口，开展社保卡各项业务办理工作，以方便持卡人就地、就近办理社保卡业务。</p>	<p>1. 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决定是否受理。2. 监会保障卡发行的注册审批工作的监管。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八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行社会保障卡，实行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八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统一为被批准发行社会保障卡的地区分配社会保障卡发行机构标识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IC卡注册中心备案。发卡地区按保障卡卡面、卡内文件结构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批。若变更供卡厂商和产品、扩大发卡人发卡数量等，须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其它权力	1000-Z-01400-140881	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08】49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6】269号）	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按文件要求予以认定，并安置到公益性岗位；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公益性单位按文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或社会保险补贴。2. 审查责任：按文件规定的程序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查认定。各项补贴按就业专项资金核拨的规定程序进行操作。3. 决定责任：按照晋财社【2016】269号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6】269号）1. 第十四条 岗位补贴类项目（一）补贴项目及补贴标准 1.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由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街道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 2. 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以上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以上岗位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应附：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花名册或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花名册；《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发放工资明细账（单）；劳动合同复印件；在银行开立的账户；小微企业认定证明等。 3.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申请补助材料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小微企业认定证明、吸纳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等材料。 4.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就业补助。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并带动3人以上就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申请补助材料应附：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明、自主创业证明、创业带动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就业登记证明、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等。（二）申报审批程序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应按季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岗位补贴。经人社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2. 第二十五条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补助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中要充分利用社会保障、就业等信息管理系统，并采取实地核查、电话抽查、专业机构审查等手段，确保资金申请资料的真实完整。每次审核后要在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包括申请补贴单位名称、人员名单、具体项目、拟补助资金等）。公示后无异议的，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的审核材料、审核意见和拨款申请后，要按规定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根据抽查情况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各类补贴补助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财政、人社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本办法的具体细则，重点是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完善补贴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批程序。要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要建立廉政防控风险机制。3. 第二十七条 各市县财政、人社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本办法的具体细则，重点是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完善补贴补助项目的审核审批程序。要简化审批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审批效率。要建立廉政防控风险机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其它权力	1000-Z-00200-140881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补贴审核	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p> <p>【规范性文件】省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财社[2011]188号）第五部分第（十条）</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就业专项资金的核拨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就业专项资金核拨的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p> <p>3. 转报责任：及时转报有关资料。</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p> <p>2.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的（二）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三）截留、侵占、挪用、套取就业专项资金或者创业资金的；（四）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扶持和帮助的。</p>	